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衡幼发规〔2023〕103号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育督导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学校“1531”发展战略，建立现代高校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管理制度，完善教育督导监督评价体系，加快学校内涵发展，根据《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教育督导问责办法》《湖南省教育督导问责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教育督导工作组织机构

学校实行校、系（部）两级教育督导制度。

（一）学校教育督导评估机构

学校成立教育督导委员会。党委书记、校长担任教育督导委员会主任，由分管督导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教育督导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其他校领导担任教育督导委员会副主任，教育督导委员会委员成员包括各部门负责人。

教育督导评估工作秘书处是教育督导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开展和组织教育督导评估日常工作，设秘书长1名、由督导评估处工作负责人兼任，副秘书长1—2名、由督导评估处或其他关联职能部门人员兼任。成员有督学、督导评估专家、专职教育督导员、兼职教育督导员、特聘教育督导员和部门教育督导室负责人。

学校督导评估部门是全校教育督导工作牵头、协调的职能部门，负责全校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统筹，具体组织开展督导评估工作。教育督导评估工作秘书处与督导评估处合署办公，在分管督导工作副校长领导下开展工作。

根据工作分工和需要，教育督导评估工作秘书处可以设立各专门教育督导工作小组。

（二）系（部）教育督导评估机构

各系（部）设立教育督导室，其主要职责是对本部门的教育督导工作进行组织、监督、检查和评估。教育督导室办公室为教育督导室的常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部门教育督导事项。

系（部）督导室由5—7人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专、兼职教育督导员若干名（含教育督导室办公室成员），构成如下：

督导室主任：由部门督导工作负责人担任

督导室副主任：由部门行政负责人或教学副主任担任

督导室办公室主任：教学副主任担任

督导室督导员：教研室主任、专家（骨干教师）、特聘督导员、外聘督导员等

校区办教育督导机构参考系（部）督导室设立。

第三章 教育督导工作事项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问责办法》《湖南省教育督导问责实施细则（试行）》，学校督导部门对下列情形开展教育督导及评价。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及各级党委、政府教育决策部署不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不力，对党建带团建、学生德育、思想政治教育等不重视，部门领导班子涣散、党风廉政建设不到位等情况。

（二）教育理念存在偏差，存在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存在侵害师生合法权益，出现教师师德严重失范、学生欺凌等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况或重大负面舆情。

（三）招生入学工作不规范，在招生入学的范围、计划、时间、方式、学籍管理等方面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四）人才培养工作不规范，将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的限制性条件，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以学术头衔简单评价学术水平等。

（五）课程开设和教材使用工作不规范，未落实国家和省课程实施方案，与开足开齐各类课程的要求存在较大差距；违反国家普通高等院校教材管理相关规定，存在强制或引导学生购买教材教辅谋私等行为。

（六）对违反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违规从事校外培训、收受礼品礼金、学术造假、不当言行等师德师风严重失范行为，

未能及时处理且造成不良后果。

（七）教育群体性事件、重大负面舆情、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不到位，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八）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卫生防疫主体责任、食品安全负责制不力，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不达标，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重食品安全事件或重大涉校案（事）件。

（九）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导致没有完成整改任务，或整改后出现严重反弹。

（十）隐瞒事实真相，提供虚假信息，阻扰、干扰或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

（十一）学校交办的其他督导事项。

第四章 教育督导工作制度

（一）例会制度。定期召开教育督导工作例会（每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听取、交流、研讨教育教学督导工作。

（二）听课评课制度。深入课堂、实习实训场所等教育教学一线或利用视频监控等现代信息技术听课，对教师课堂教学进行督查和评价，提出建议。

（三）教育教学活动常规督查制度。在期初、期中、期末定期时点和非关键时间节点，通过督教、督学、督管，对学校各项教育教学活动进行督查和评价。

（四）教育教学改革调查研究制度。对学校教育教学及其管理、服务工作中的重点问题进行调研，为学校决策和有关职能部门工作提供参考，做到一手抓典范辐射，一手抓典型警醒整改。

(五) 专项督查考评制度。根据学校工作需要, 组织或协调统筹进行专项督导工作, 如校风建设、实习就业、专业发展规划与建设、重点任务、重大项目、专项建设等督查及其考评, 确保顺利推进阶段性工作, 完成既定工作任务, 实现既定工作目标。

(六) 教育教学诊改制度。定期汇集、分析、研究各种教育教学信息, 形成教育教学工作质量诊断报告, 开展教学诊改工作。

(七) 督导指导工作制度。指导、协调、检查和考核各系部的教学督导工作, 对系部督导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和评价,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八) 建言献策制度。对学校管理、前沿发展等有关事宜进行前沿性、前瞻性基础工作, 建言献策, 为校领导提供决策依据, 为学校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九) 督导工作报告制度。推广先进的管理经验、教学理念、科学的教学方法、成熟的教学经验和教育教学改革成果等, 通过教育教学督导报告等形式与教职工分享等。

(十) 督导工作交流制度。加强与兄弟学校督导工作交流, 组织督导人员交流学习和业务进修, 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工作艺术。

(十一) 其它工作制度。根据工作情况和实际需要不断完善和制定。

第五章 教育督导员聘任和解聘

(一) 聘任条件

1. 热心督导工作的校内在岗或退休教职工,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2. 熟悉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高等教育法规, 政治思想好, 师德师风好, 教育教学实践和管理经验丰富。

3. 坚持原则, 治学严谨, 作风正派, 实事求是, 乐于奉献, 责任心强。

4. 身心健康, 能胜任正常教育督导工作, 有较好威望。

5. 校级督导员由督导评估部门其他成员和各部门负责人组成。

(二) 聘任程序

1. 校级督导委员会成员的聘任以个人自愿为前提, 由学校聘任。

2. 系(部)督导组成员由系部推荐, 学校督导评估部门聘任, 报学校核准备案。

3. 校、系(部)级教学督导聘期一般为2年, 可根据工作需要或本人实际情况延聘或提前解聘。

(三) 解聘

对不能有效履行督导工作职责者, 学校、系(部)有权解聘。

1. 主动辞聘。当事人不能胜任或因故不能担任督导员, 当事人主动辞聘, 学校予以确认解聘。

2. 责令辞聘。当事人不能胜任督导工作、工作失职、不能正确履职的, 按组织程序责令当事人辞去督导员或学校予以直接解聘。

第六章 教育督导员工作待遇及考核

(一) 待遇

1. 学校设立教育督导专项经费, 纳入年度预算。校、系(部)教育督导员完成相应的督导工作后, 由学校按督导工作量发放教育督导工作补助。

2.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按每周 2 课时每月共 8 个课时,其他委员人员按每周 1 课时每月共 4 个课时计发督导工作补助。

3. 兼职校级督导员、系部督导室督导员按实际督导工作量计发督导工作补助。

(二) 考核

1. 校级教育督导员的考核由督导评估处负责,每学期考核一次。没有参加或没完成督导工作任务的,不计当月的督导课时补助。

2. 系(部)级教学督导员的考核由各系负责并报督导评估处审核,每学期考核一次,没完成当月督导工作任务的,不计督导工作补助。

第七章 教育督导工作要求

1. 各部门应高度重视教育督导工作,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积极支持与配合。

2. 教育督导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应按照全面督导、重点突出、提高效能、促进发展的原则,根据督导工作特点主动作为、有序开展工作。

3. 教育督导员要加强学习和自身修养,要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办事公道,品行端正,实事求是。

4. 学校要把教育督导结果和建议,作为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和教职工综合评价、评优评先、绩效考核、工作激励、部门考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附则

本工作条例由发展规划与督导评估部门负责解释。

本工作条例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起施行。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 年 11 月 8 日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8 日印发

经办部门：发展规划处

经办人：龙立文
